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83號

原告 曾瑞炘  
被告 劉偉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(一)前於民國111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，並交付同面額、發票人為台鑫原件股份公司之支票號碼No00000000、發票日為111年2月1日之支票1紙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；(二)又於111年3月1日向原告借款9,000元，並交付同面額、發票人為台鑫原件股份公司之支票號碼No00000000、發票日為111年3月1日之支票1紙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；(三)又於111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9,000元，並交付同面額、發票人為台鑫原件股份公司之支票號碼No00000000、發票日為111年4月1日之支票1紙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；(四)又於111年5月1日向原告借款9,000元，並交付同面額、發票人為台鑫原件股份公司之支票號碼No00000000

01 0、發票日為111年5月1日之支票1紙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  
02 款；(五)又於111年6月1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並交付同面  
03 額、發票人為台鑫原件股份公司之支票號碼No00000000、發  
04 票日為111年6月1日之支票1紙予原告用以擔保清償借款。嗣  
05 各該支票屆期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不獲兌現，爰依民法消  
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6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  
07 告應給付原告336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0 。

11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 
1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13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 
14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件  
15 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 
16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 
17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18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6,000元，及  
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9日(113年11月28日寄存  
20 送達，113年12月8日送達生效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21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3 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24 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張清洲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4 書記官 蕭榮峰